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0-00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崇贤露天货棚加顶扩

建项目(蛇形管车间)施工工程的施工单位,拟与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

海宁市长安镇自潮路 46 号厂房租赁合同(三年),相关建设及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1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回避:2 票;弃权:0 票。

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广安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厂

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伟松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

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0-0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较为合理,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厂

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361 元,鉴于公司 3 位激

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4,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

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0-00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工程建设	崇贤露天货棚加顶扩建项目(蛇形管车间)施工工程	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自主招标	1010
2	厂房租赁	海宁市长安镇自潮路 46 号厂房(租赁三年)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合计					4010

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近十二个月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三千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前述交易详见公司公告 2019-035),因此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为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广安在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6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04241216M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批发、零售:钢结构零部件、材料、电焊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53,816.97	188,035,088.50
负债总额	62,842,783.23	60,349,861.73
净资产	122,011,033.74	127,685,226.77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06,985.28	163,981,954.05
净利润	6,348,230.66	5,674,193.03

2、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根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自潮路 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570612789

主营业务:电机、扶梯、自动人行道、钢结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

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

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技术含量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571,319.55	895,448,093.98
负债总额	347,496,877.51	438,752,031.76
净资产	406,346,011.11	456,667,631.29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7,356,304.89	823,465,522.05
净利润	20,933,759.89	50,321,620.1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崇贤露天货棚加顶扩建项目(蛇形管车间)施工合同

(1)合同主体: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承包人:浙江西子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崇贤厂区露天货棚加顶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内容为原 180m 范围露天塔顶加施工及 60m 延长扩建;改造后为 24m*240m 钢结构厂房,作为

蛇形管生产车间使用,总建筑面积 5886.95m²。

(3)合同工期:240 日历天。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010.3789 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0-0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 万股激励对象 142 名,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 万股调整为 1083.5 万股,授予人数由 142 人调整为 131 人。

5、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共向 13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0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市。

6、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5,688,375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0.92%。解锁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市流通。

7、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835,000 股,调整为 16,252,50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03 元/股,调整为 5.9533 元/股。回购注销 5 位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8,500 股,回购后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414,000 股。

8、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414,000 股,调整为 18,496,80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9533 元/股,调整为 4.8361 元/股。回购注销 1 位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950 股,回购后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455,850 股。

9、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473,0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当前股本总额的 0.605%。解锁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455,85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361 元/股,调整为 4.6361 元/股。回购注销 4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00 股,回购后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329,850 股。

1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3,515,4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占当前股本总额的 0.48%。解锁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39,26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变,对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div (1+n)=(4.6361-0.2) \div (1+0)=4.4361$ 元

因此,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8,329,85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6361 元/股,调整为 4.4361 元/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激励对象徐晶莹、宋晓东、丁丽梅 3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9,265,850 股变更为 739,201,05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 5 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533 元/股。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 年 12 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361 元/股。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2 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361 元/股。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3 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4.4361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87,460 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关于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网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杭钢投票”。

2.法律依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